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此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 2017 年第 2 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17.4.25-2017.6.22 | 已到期, 收益约 16.68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5%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 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17.4.25-2017.5.25 | 已到期, 收益约 2.47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17.4.25-2017.6.23 | 已到期, 收益约 10.98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17.4.25-2017.6.23 | 已到期, 收益约 10.98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4%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 2017 年第 4 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17.6.7-2017.7.25 | 已到期, 收益约 4.9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乾元-众享”第 3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6.29-2017.8.1 | 已到期, 收益约 3.80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 第五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7.4-2017.9.27 | 已到期, 收益约 29.3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 | | | | |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第八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9.14-2017.11.16 | 已到期, 收益约 6.39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7%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姥. 祥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2017.10.12-2017.11.28 | 已到期, 收益约 3.40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30%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第十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7.9.28-2017.12.5 | 已到期, 收益约 17.47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7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乾元-众享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2017.10.17-2018.1.11 | 已到期, 收益约 5.77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50%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姥. 祥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11.21-2018.1.25 | 已到期, 收益约 7.48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姥. 祥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12.13-2018.2.7 | 已到期, 收益约 19.79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3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乾元-众享”第 39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7.6.29-2017.8.1 | 已到期, 收益约 7.59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 | | | | |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丰收. 祥福”第六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 7. 27- 2017. 9. 27 | 已到期, 收益约 6.90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10% |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 57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7. 8. 3- 2017. 9. 29 | 已到期, 收益约 13.10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7. 9. 30- 2017. 10. 31 | 已到期, 收益约 7.13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7. 10. 16- 2017. 11. 16 | 已到期, 收益约 3.23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80% |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 38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 11. 17- 2017. 12. 25 | 已到期, 收益约 13.12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0% |
|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8. 1. 17- 2018. 2. 22 | 已到期, 收益约 8.09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4.10%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姥. 祥福”2018 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8. 2. 11- 2018. 4. 18 | 未到期, 年化收益约 4.50% |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较高程度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但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上述额度内资金的投资品种及期限：

上述授权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对理财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定期发布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查阅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美力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刘亚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